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92號

上訴人 金詮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烱爐

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法定代理人 吳義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查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今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李方云